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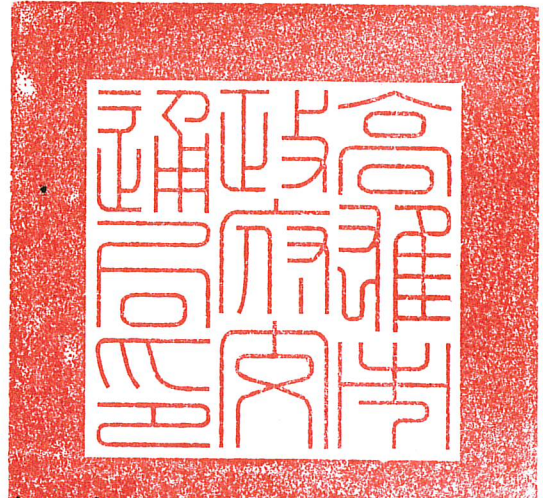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高市交停管字第11256675601號

附件：



主旨：本市鳳山區頂庄路計次收費路邊停車場配合道路路名及收費路段範圍更正重新公告。

依據：停車場法第13條、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

公告事項：

- 一、實施日期：即日起。
- 二、收費時間：8時至20時止。
- 三、鳳山區計次收費路邊停車場原頂庄路（高鳳一路至溪濱一街）配合道路路名調整為頂庄一街（頂明路至溪濱一街）。

局長張淑娟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